

督促法務部對於受刑人假釋案件 宜審酌其在監行狀並給予合理評估權重 客觀瞭解受刑人有無悛悔實據

按刑法第77條第1項及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」、「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，悛悔向上，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，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，報請法務部核准後，假釋出獄」。故法務部審核受刑人聲請假釋案件，除受刑人已服一定刑期外，更須瞭解受刑人有無悛悔向上之相關實據。

陳情人梁先生年少時不慎沾染吸毒惡習，為了吸食毒品，曾經犯下多起竊盜、搶奪等案件並留有撤銷假釋紀錄，嗣梁先生入獄服刑，一度抱著完全自我放棄的態度，猶如行屍走肉地度過漫長刑期，直到某天與其他受刑人因細故發生衝突，遭獄方帶入「違規舍」隔離，梁先生始在完全靜謐的環境中真正沉澱思緒，重新思考自己未來要過何種生活。

梁先生離開違規舍後，決定重新出發，為了彌補年少失學之遺憾，遂報考監獄附設之補校高中部並完成學業，同時參與監獄工藝班之油畫自營作業項目，讓過去佈滿毒品針孔之雙手，拾起畫筆激發藝術潛能，並將年邁父母親對其不放棄的親情，完全融入作品中，畫出充滿彩色、不一樣的世界，除獲獎無數外，獄方更以梁先生「作畫謝親恩」之人生故事為範例，鼓勵其他受刑人重建自己的人生。

然而，梁先生雖然在獄中表現良好，並經獄方多次報請法務部核准假釋，卻因過去有毒品、竊盜及撤銷假釋紀錄，縱使服刑已逾五分之四，仍經法務部嚴評假釋；而同監獄其他犯下重罪之累犯受刑人，服刑逾三分之

二即得報請法務部假釋核准，梁先生遂向監察院陳情，懇請給予更生之機會，讓渠能侍奉雙親，重新做人。

經監察院函請法務部釐清梁先生服刑期間表現、執行率、責任分數抵銷結果、獎懲紀錄及該部對於梁先生歷次假釋評估情形等，法務部表示已廣納專家、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，建構「犯行情節」、「犯後表現（含在監行狀）」、「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」等假釋審酌面向，並訂定「假釋審核參考基準」，俾客觀審酌受刑人假釋案件。嗣後梁先生服刑之監獄第七度報請法務部核准假釋，經法務部依上開假釋審酌面向詳為評估後，已通過梁先生假釋案件。期許梁先生能珍惜此一假釋更生之機會，發揮獄中所學之繪畫專長等，重建人生，並鼓勵其他受刑人改過自新，走向正途。

